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473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11年5月23日歿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子女，爰具狀聲明拋棄繼承等語。
- 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又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法條規定：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」之文義解釋，繼承人得為拋棄繼承之除斥期間起算點，係指繼承人知悉繼承開始之原因事實，且因而覺知自己為法律上之繼承人(自覺繼承人說)起算，並非從繼承人認識或可得認識遺產時(認識遺產說)起算。
- 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11年5月23日歿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子女，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於陳訴狀自陳「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，大約於111年5月31日由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通知甲○○死亡.....」等語，此有聲請人113年10月24日向本院提出之陳訴狀在卷足憑，是足認聲請人於111年5月31日即已知悉成為繼承人，則聲請人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即聲請人至遲應於111年8月31日前聲請拋棄繼承，然其遲至113年8月26日始具狀聲請拋棄繼承，有聲明拋棄繼承權狀上收狀日期

01 戳章可佐，是以，顯逾3個月之法定期限，堪可認定。聲請  
02 人逾期聲請拋棄繼承，自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